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009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王子懿
聯絡電話：08-7333099#3304
電子信箱：tzuyiwang8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14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1488700-1. pdf)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2026-2027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5年6月16日僑教師字第1150201860A號書函辦理。
- 二、為鼓勵海外僑校及於各國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班級能與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期透過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達到我國與各國學生語言及文化交流之目的，僑務委員會特辦理旨揭計畫。海內外學校透過多樣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互動，彼此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達到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之效能。
- 三、旨揭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次(詳附件)：
 - (一)計畫期程：115年9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 (二)辦理單位：公私立小學、國中及高中(職)。
 - (三)計畫辦理方式：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填寫「僑務委員會2026-2027年國際

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
<https://forms.gle/PZDWm38KaARkJ7yU7>），俾憑辦理後
續媒合事宜。

四、考量國內外時差因素下，亦可採用非同步的書信、郵件、
錄影等多元形式，有關「國際數位學伴」專案應如何開始
與交流學校聯繫、如何克服時差進行交流，以及可以交流
怎樣的主題等，可參考「僑務委員會官網/僑民教育/國際
數位學伴」專頁內，由美國德州奧斯汀好消息華語學苑陳
曉婷老師錄製之15分鐘分享影片，以及美國加州慧景中文
學校劉仁佩老師前於美國亞特蘭大舉辦之TCML研討會中心
分享「如何建構穩定的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影片，將更有
助於協助各校瞭解本計畫之多元進行方式。

五、本案聯絡窗口：僑務委員會廖沛愉科員，電話：+886-2-
23272685，電子郵件：yuliao@ocac.gov.tw。

六、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僑務委員會「2026-2027 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海外僑校以及於各國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班級能與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將透過本計畫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以促進雙方交流、豐富彼此課程內容並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雙方交流形式不拘，可透過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的互動，也能採用電子郵件、實體書信或卡片等多元媒介，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進行語言學習交流，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外語的興趣，增進海內外學校之連結。

二、計畫期程：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辦理單位

（一） 海外：

1. 本會立案備查之海外僑校。
2. 海外各國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中小學班級。

（二） 國內：公私立小學、國中及高中（職）。

四、計畫辦理方式

（一） 海外學校：

1.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海外僑校及於主流學校任職之臺裔教師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sign/OCAC_ICLP2026）。



2. 另因本計畫採班對班合作模式，並以學齡相仿為媒合要件，考量後續媒合作業與交流實效，請有意參與之學校詳細填寫需求調查表內容，倘參與學校之學生年齡層橫跨國小至高中階段，同一學齡層學生需至少5人以上，以利相同學齡者之媒合對接，未達5人者恕不接受申請。

- (二) 國內學校：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僑務委員會 2026-2027 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PZDWm38KaARkJ7yU7>)。



- (三) 媒合作業

1. 本會將以學齡相仿為優先要件，並期參加計畫之學校均可獲得媒合。惟參與本計畫之海內外學校數量與需求不同，本會將儘可能連結彼此需求相符者，惟仍可能產生未符期待之結果，倘未能接受者請勿報名，恕不接受重新媒合之要求。
2. 海外學校媒合結果將由駐外單位轉知獲媒合學校。
3. 國內學校部分將逕函知獲媒合學校及副知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 媒合結果通知後，請獲媒合之雙方教師自行參照聯絡資料，洽談並溝通交流方式、時間等細節。

- (四) 成果彙整：國內外參與學校須於每學期末將互動情形填送本會，填寫方式將於函知媒合結果時一併提供。

(五) 考量國內外時差因素下，亦可採用非同步的書信郵件、錄影等多元形式，有關「國際數位學伴」專案應該如何開始與交流學校聯繫、如何克服時差進行交流，以及可以交流怎樣的主題等，可參考「本會官網/僑民教育/國際數位學伴」專頁內，由本會邀請美國德州奧斯汀好消息華語學苑陳曉婷老師以及美國加州慧景中文學校劉仁佩老師錄製之分享影片，將更有助於協助僑（華）校瞭解本專案之多元進行方式。

(六) 鼓勵措施

1. 為嘉勉國內承辦學校之辛勞，於本計畫結束後，本會將函請辦理績效優良之國內學校針對相關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2. 海外學校辦理本計畫成果發表等推廣活動或購置相關設備，需本會經費補助，得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檢具相關表件經輔導單位核轉本會申請，本會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另臺裔教師任教之主流學校及國內學校非屬「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之範疇，爰辦理本計畫相關經費需自籌。